

負責任企業倡議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2020 年 11 月 29 日，瑞士人民就人民倡議 “Entreprises responsables – pour protéger l'être humain et l'environnement”（負責任企業倡議——保護人權與環境）進行了投票。該倡議旨在對瑞士公司施加人權和環境方面的盡職調查義務，並要求其對其在國外控制的公司所造成的損害承擔民事責任。該倡議獲得多數選民支持，但被多數州否決，因而未獲通過。¹ 議會通過的間接反提案及其實施條例於 2022 年初生效。²

這場運動是瑞士近代史上最激烈的運動之一，將大宗商品貿易置於辯論的中心。倡議支持者援引了瑞士貿易商在產出國涉及人權和環境侵害的案例，反對者則強調對金融中心競爭力的風險，以及競爭國家並不採取的措施的單邊性質。貿易行業與商業協會一道，動員起來反對該倡議。

倡議的失敗並未終結辯論。其支持者於 2024 年發起了一項新的倡議，根據歐洲法律的發展作了調整，其命運將取決於歐盟（EU）企業盡職調查立法的發展。³ 瑞士公司對其價值鏈中發生的侵害行為的責任問題，仍懸而未決。

要點。 負責任跨國企業倡議於 2020 年 11 月 29 日獲人民支持但被各州否決，由此產生的反提案要求大型公司就非財務事項提交報告，

負責任企業倡議

並就衝突礦產和童工問題施加盡職調查義務。2024 年又發起了一項新的倡議。

1 註釋

1. 2020 年 11 月 29 日投票：50.7%贊成，但贊成的州為 8.5 個，反對的為 12.5 個，因未獲多數州支持而被否決；投票率 47%；“Initiative populaire fédérale pour des multinationales responsables”，fr.wikipedia.org（2026 年 9 月訪問）。
2. 間接反提案（《瑞士債務法》（CO）第 964a 條及以下和第 964j 條及以下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，同時生效的還有 2021 年 12 月 3 日的 ODiTr（《關於衝突地區礦產和金屬及童工問題的盡職調查和透明度條例》），適用於自 2023 年起開始的財務年度；“Initiative populaire fédérale pour des multinationales responsables”，fr.wikipedia.org，見前引；ODiTr 文本見 lexfind.ch。

3. swissinfo.ch，2025 年 5 月 27 日，“Nouvelle initiative déposée pour des multinationales responsables”（負責任跨國企業新倡議已提交）：該倡議於 2025 年初發起，並由負責任跨國企業聯盟於 2025 年 5 月 27 日以逾 287000 個簽名提交聯邦總理府，要求跨國企業尊重“瑞士國內外的人權和環境保護”，並對損害承擔責任，與“國際準則和歐盟要求”保持一致；Wikipedia (en)，詞條“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”：歐盟理事會於 2024 年 5 月 24 日通過第 2024/1760 號指令（EU），2024 年 7 月 5 日公佈；Morrison Foerster，“EU Sustainability Omnibus I”，2025 年 12 月 22 日：歐洲議會於 2025 年 12 月 16 日批准折中方案，將《企業可持續發展盡職調查指令》（CSDDD）限於員工逾 5000 人且營業額逾 15 億歐元的公司，適用時間推遲至 2029 年 7 月 26 日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the-responsible-business-initiative